名词解释

**公共财政**：指在市场经济条件下，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 而进行的政府收支活动模式或财政运行机制模式，国家以社 会和经济管理者的身份参与社会分配，并将收入用于政府公 共活动支出，为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，以保障和改 善民生，保证国家机器正常运转，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， 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。

**一般公共预算**：原公共财政预算，按照新《预算法》要 求，更名为一般公共预算。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权力，以社会 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用于保障和改善 民生、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、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 收支预算。地方公共财政收入预算包括：地方本级预算收入、 转移性收入、调入预算调节基金、地方政府债券收入和上年 结余收入。地方公共财政支出预算编制内容包括地方本级预 算支出、转移性支出、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、安排预算调 节基金、增设预算周转金和年末累计结余。

**政府性基金预算**：指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基金、收费， 以及出让土地、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，专项用于支持特 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地方政 府性基金收入预算编制内容包括地方本级收入、转移性收入 和上年结余收入。地方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编制内容包括地 方本级支出、转移性支出、年末累计结余。

**国有资本经营预算**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，是指国家以所 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，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 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，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**社会保险基金预算**：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根据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等法律 法规建立、按规定程序审批通过、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 支的年度计划。

**社会保险**:是指国家通过立法建立的，旨在保障劳动者 因年老、失业、患病、工伤、生育而减少或丧失劳动收入时， 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经济补偿和物质帮助的社会保障制 度。

**部门预算**：指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 的需要，由基层预算单位编制，逐级上报，经各级政府财政 部门汇总审核后提交立法机关依法批准的涵盖部门各项收 支的综合财政计划。主要包括部门收入、基本支出和项目支 出预算等内容。通俗地讲就是“一个部门、一本预算”。

**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**：指在财政预算编制、执行等环节， 建立健全跨年度的、合理的平衡机制，实施依法征税，硬化 支出预算约束，更好地发挥财政宏观调控作用。 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：指在财政预算编制、执行等环节， 建立健全跨年度的、合理的平衡机制，实施依法征税，硬化 支出预算约束，更好地发挥财政宏观调控作用。跨年度预算 平衡机制是对现行单一年度预算平衡机制的一种改进。

**调入资金**：是指各级财政因平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 支，而从基金结余和其他渠道调入的资金。

**预算调节基金**：指各级财政通过超收安排的具有储备性 质的基金，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，以及视 预算平衡情况，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，安排或 补充基金时在支出方反映，调入使用基金时在收入方反映。

**税收返还**：指 1994 年分税制改革和 2002 年所得税收入 分享改革后，为保证地方既得利益，对原属于地方的收入划 为中央收入部分，给予地方的补偿。包括增值税消费税“两 税返还”、所得税基数返还、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 还。

**转移支付制度**：是为了弥补财政实力薄弱地区的财力缺 口，均衡地区间财力差距，实现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能力的 均等化，由上级财政安排给下级财政的补助支出。可分为： 中央对自治区的转移支付制度、自治区对下转移支付制度两 个层次。现阶段，财政转移支付主要包括：返还性收入、一 般性转移支付、专项转移支付等。

**保基本支出**：对各行政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的工资性支 出、各类社会保险缴费、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全额予以保障。 对按照政策规定给各类人员发放的补贴支出，全额予以保 障，不留缺口。

**保运转支出**：为推进社会和谐发展，集中财力支持教育、 科技、文化、宣传、体育、医疗、卫生、基层组织建设、社 保、农业、旅游等事业发展，确保社会和谐发展。

**保重点支出**：对自治区党委、人民政府和地委重大决策 部署、重大事项安排，对涉及国计民生、社会和谐健康发展、 贯彻新发展理念、落实“三大攻坚战”等支出。

**保民生支出**：对自治区党委、人民政府和地委确定的各 项重大民生支出，特别是涉及“幼有所育、学有所教、劳有 所得、病有所医、老有所养、住有所居、弱有所扶”的支出。

**压一般支出**：因财力有限，为确保以上各类支出，必须 要压缩其他支出，包括各部门单位的办公经费、办事的专项 业务费以及一些专项经费。

**政府债务限额**：由国务院、自治区人民政府、行署逐级 提出、并经同级人大批准的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余额 的上限，包括：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和政府债券。 地区政府债务限额额度由自治区确定，同时地区要在自治区 确定的政府债务限额内提出全地区的政府债务限额，报同级 人大审议。

**地方政府存量债务**：在 2013 年 6 月份审计认定的基础 上，2014 年经审计、财政部门清理甄别后的政府债务，包括： 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、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、政府 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。

**政府债务风险预警**：国务院、自治区根据一般债务余额、 专项债务余额、或有债务余额以及新增债券、债务偿还、债 务逾期等情况，测算各地综合债务率、一般债务率、专项债 务率、或有债务率等指标。对综合债务率低于 100%，但一般 债务率、专项债务率有一项高于 100%或者或有债务率高于 15%的地区，列入风险提示名单；对综合债务率高于 100%， 或一般债务率、专项债务率两项同时高于 100%的地区，列入 风险预警名单。列入风险提示名单的地区需认真排查风险隐 患，综合考虑经济发展需要和财力可能，合理控制债务余额的规模和增长速度。列入风险预警名单的高风险地区，原则 上不得新增政府债务余额。